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84號

聲 請 人 全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德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福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二、提出附表本票之正確發票日、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三、經核本件本票未記載利息利率，請表明依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依據；若無，請改依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6請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